

<<民法基本原则解释>>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基本原则解释>>

13位ISBN编号：9787301211748

10位ISBN编号：7301211740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徐国栋

页数：477

字数：48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法基本原则解释>>

内容概要

本书为著名民法学者徐国栋先生早年的关于民法基本理论的经典著作。曾入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首批中青年法学文库。本书在民法学界影响甚广，学术引注率很高，为学习民法学学生必读之参考用书。现作者对本书全面进行修订，将于今年年底完稿。

<<民法基本原则解释>>

作者简介

徐国栋，别号东海闲人。

1961年生于湖南省益阳市。

从1978年至1991年，在西南政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收尽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先后在江西大学、中南政法学院、厦门大学任教；在罗马第二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访学。

主研民法基础理论和罗马法。

代表作：《民法基本原则解释——成文法局限性之克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人性论与市民法》(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罗马私法要论——文本与分析》(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民法总论》(高教出版社2007年版)。

<<民法基本原则解释>>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研究概览
- 第二节 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功能
- 第三节 民法基本原则的立法技术特征 |
- 第四节 民法基本原则与类似法律现象的区别

第二章 诚信原则的理论研究

- 第一节 诚信原则域外学说和立法例综述
- 第二节 诚信原则国内学说综述
- 第三节 本书的诚信原则理论

第三章 诚信原则的罗马起源研究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罗马法中的主观诚信
- 第三节 罗马法中的客观诚信 |
- 第四节 罗马诚信原则的最可能理论加工者
昆图斯·穆丘斯及其时代

第四章 诚信原则在大陆法系的历史发展研究

- 第一节 中世纪法中的诚信
- 第二节 近代民法中的诚信
- 第三节 现代民法中的诚信
- 第四节 诚信原则向公法诸部门的扩张 |

第五章 英美法系中的诚信原则研究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英美法系的主观诚信
- 第三节 英国法中的客观诚信
- 第四节 美国法中的客观诚信
- 第五节 小结

第六章 诚信原则的中国实务研究

- 第一节 诚信原则的立法实务研究
- 第二节 诚信原则的司法实务研究

第七章 民法基本原则克服法律局限性的功能研究(上)

- 第一节 法律的局限性
- 第二节 绝对的自由裁量主义
- 第三节 绝对的严格规则主义
- 第四节 严格规则与自由裁量的结合

第八章 民法基本原则克服法律局限性的功能研究(下)

- 第一节 20世纪的大陆法系模式
- 第二节 大陆法系立法—司法关系的变化

第九章 民法基本原则在法的结构—功能模式中的作用

- 第一节 法律的诸价值及其冲突
- 第二节 兼顾法律诸价值的途径：法的结构—功能模式

第十章 余论

- 第一节 十点结论
- 第二节 我国未来民法典的模式选择
- 第三节 关于原则立法的探讨
- 第四节 如何防止法官滥用自由裁量权

<<民法基本原则解释>>

附录研究诚信原则的西文著作概览

人名索引

分析索引

<<民法基本原则解释>>

章节摘录

版权页：2.归纳法的法律思维方法 众所周知，在思维方法上，大陆的哲学和法学推崇演绎法；英美的哲学和法学则推崇归纳法。

对归纳法的强调是经验主义哲学的必然结果和重要组成部分。

由于只相信感觉中的事实的可靠性，并对人类认识能力持怀疑态度，对演绎以之为前提的普遍命题之可靠性发生怀疑乃是必然的。

培根是将逻辑学的发展推入了一个新阶段的归纳逻辑的奠基者。

他认为，作为演绎基本方式的三段论往往把未经证明的公理或由一些含混不清的语词组成的命题作为研究的起点，很不可靠。

归纳法则是以科学试验、经验事实为基础的，它是避免和清除假象的适当补救方法，是唯一正确的科学方法。

他对亚里士多德创立的演绎法提出了挑战，针对他所著的逻辑著作《工具论》，将自己系统阐述归纳法的著作命名为《新工具》。

培根认为，要正确地进行归纳，必须在试验的基础上采取3个步骤，即所谓“三表法”。

第一种表是“本质和具有表”，其任务是专门搜集和登记有关对象的正面的例证，即当给定的性质出现时，另一种现象也随之出现的例证；第二种表是“差异表”，其任务是搜集和登记有关研究对象的反面例证；第三种表是“程度表”，其任务是搜集和登记给定的对象以不同程度出现、另一种现象也相应以不同程度出现的例证。

通过“3表法”，即可使人深入到事物的内部去寻找事物间的因果联系，发现事物的规律性。

但是按归纳法确立的原则、公理所具有的可靠性是有限的，这种以普遍命题形式表现出来的原则、公理的可靠性，还必须通过新的试验和例证加以检验，它们在由之引申出来的特殊事例的范围内，也即在已知事物的范围内是确定的，超出了这一范围就是不确定的。

虽然原则、公理的普遍形式能够帮助人们避免囿于已知事物的范围，但也可能使人陷入不切实际的幻想，因此，新的实验和例证必不可缺。

只有凭借这种谨慎的归纳法，才能帮助人们探索真理、认识和支配事物。

培根的归纳法为英美的思想界所接受，休谟和穆勒、惠威尔等哲学家都是归纳法的崇拜者。

<<民法基本原则解释>>

编辑推荐

在民法学界影响甚广，学术引注率很高，为学习民法学学生必读之参考用书。

《民法基本原则解释:诚信原则的历史、实务、法理研究(再造版)》是一部权威、全面研究诚信原则的专著，一部将诚信原则法哲学化的专著，一部德国法族国家中统一了主观诚信和客观诚信原则的专著。

<<民法基本原则解释>>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